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18）第 0456 号

致：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联运环境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陈皆喜律师、李昊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8 年 9 月 20 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 2018 年 10 月 9 日《关于联运环境股票法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联运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融资并购部 2018 年 10 月 9 日《关于联运环境股票法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一名发行对象为期货公司，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其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证监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期货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

国务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六和律师认为，首创期货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符合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创期货的《营业执照》，首创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景荣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未包括对外投资的内容。

根据《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8,000万元以下投资方案；……

根据首创期货提供的资料，2018年7月10日，首创期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额不超过1,525万元。

六和律师认为，虽然首创期货的经营范围内没有明确规定其有对外投资的经营范围，但其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投资的权限，且首创期货参与本次发行已经其董事会批准，符合《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首创期货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行业监管要求，符合首创期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自身经营范围的情况。

二、关于补充协议

1、关于第2.1、2.2条约定内容，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其是否赋予挂牌公司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能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重大信息、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况，是否符合我司《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除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2.1条约定：甲方作为股东应享有对联运环境公司事务的知情权，乙方应保证联运环境公司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2.1.1 与上市公司或被并购有关的信息；2.1.2 其它与联运环境经营关系重大的信息、统计数据、教育和财务数据等。

上述《补充协议》2.2条约定：公司应确保所有的会计报表编制需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并且由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在任何甲方合理要求且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将促使公司向甲方提供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和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发行人并未作为签约主体，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补充协议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与各认购对象间存在约束。上述约定中有关保证、促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向各认购对象作出，不涉及发行人向各认购对象作出承诺的情况。同时，有关“公司应确保所有的会计报表编制需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并且由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约定系发行人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应履行的基本义务，不涉及赋予挂牌公司额外义务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已与各认购对象签订《<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上述《补充协议》中的2.1及2.2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如下：

2.1 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2 因乙方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前款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依法

向人民法院请求乙方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补充协议》2.1、2.2条约定内容并未赋予挂牌公司义务。《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2.1、2.2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不存在发行对象可能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重大信息、主要财务数据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1.5条、《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第八条的要求，未违背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3、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第5.1条约定安排不一致，请协议签署方对处理方式进行明确，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答复：

《补充协议》5.1条约定，联运环境年度的审计报告须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时限内要求内出具，且应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联运环境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审计报告的，视为触发业务补偿条件和回购条件。

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上述约定5.1条安排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二）》明确处理方式如下：

为确定《补充协议》5.1条中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乙方应在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前与联运环境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进行协商。若乙方及各认购对象之间无法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届时持有联运环境最多股份的认购对象意见为准。

乙方应将按前款确认的审计机构选任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结果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审计机构应当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过往执业记录良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应优先聘用上一年度承担审计任务的审计机构。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4、第8.3条存在优先受让安排，请协议签署方对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该约定无法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进行明确，并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发表合法合规意见。

答复：

《补充协议》8.3条约定：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持有联运环境的股份转让予联运环境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该企业的关联方。若甲方欲转让其持有的联运环境的股份，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甲方拟出让的股权的权利，甲方应将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价格、受让方信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作出是否优先受让的书面决定且该决定应当与前述期限内到达甲方，超过前述期限或者一方怠于决定或乙方书面决定不受让的，甲方有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乙方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将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甲方账户或者甲方与乙方就优先受让股份签署了书面协议，乙方逾期支付的或者与其未签署书面协议的，甲方有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盖茨股份转让的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就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约定无法执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补充协议（二）》明确处理方式如下：

如因未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规则调整，导致《补充协议》8.3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无法执行的，届时双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照《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精神另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5、请挂牌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与律师在中介机构意见中对上述补充说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就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六和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经办律师：

陈皆喜

陈皆喜

李昊

李昊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